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 (1) 2025 年度報告；
 - (2) 2025 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5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5 年監事會報告；
 - (5) 2026 年董事薪酬；
 - (6) 2025 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核數師；
 - (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君悅大酒店君悅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

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或有延期的情況下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1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說明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君悅大酒店君悅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紅喬金季」	指	北京紅喬金季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9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自該日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徐先生」	指	徐高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東波先生」	指	徐東波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之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庫存股份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
馮建軍先生
徐銳先生
蔣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何玉潤博士
施德華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5) 2026年董事薪酬；
 - (6)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核數師；
 - (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2025年監事會報告**」)；(5)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2026年董事薪酬**」)；(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7)續聘核數師；(8)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9)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10)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5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025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

2025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

2026年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與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保持一致。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並無因其董事職務而享有任何董事薪酬，惟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聘用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而享有薪酬(倘適用)。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發表了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薪酬除外)薪酬方案的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A.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1.95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112百萬元。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未上市股份、港股通股份及H股全流通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乃按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日期(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轉換。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優惠申請。如果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內地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

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相應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建議末期股息。

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提高決策效率，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類似權利」))。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列如下：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擬發行新股份及／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份及／或類似權利的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及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任何類似權利的發行結構(發行主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類似權利發行主體的，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其類似權利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類似權利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d) 決定發行或處置的時機及期間；
 - (e) 擬發行新股份及／或類似權利所得款項用途；
 - (f) 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或出售或轉讓股份及／或類似權利及其類別及數目；及／或
 - (g) 作出或授權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授權。
 - (iii) 授權董事會批准、代表公司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iv)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募集資金使用進度相關事宜。
 - (v)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發行後進行註冊資本增加，以及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B. 授權期限

「相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本議案項下的發行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6,744,5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5,348,900股股份。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提高決策效率，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H股（「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詳情載列如下：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及按本公司需求，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惟購回H股數目不超過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ii) 授權董事會為或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所有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購回期限等；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e)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減少註冊資本等)，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購回H股的用途；及
- (f) 就購回H股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B. 先決條件

購回授權的一般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的批准及／或備案(如適用)；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應付於彼等之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償還若干款項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之款項，其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C.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起，直至以下較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3,541,560股H股已獲發行。待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354,156股H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該續聘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酬金。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4月1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43,541,560股H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14,354,156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章程》許可並且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股本進行購回，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公司章程》許可並且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股本進行購回。

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候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不會在相關情況下，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的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當本公司購回H股後，已購回的H股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H股購回完成後，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購回的H股。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徐高明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02,35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7.9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3.03%。

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水平，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881.00	626.50
5月	908.00	635.00
6月	1,035.00	802.00
7月	1,108.00	692.00
8月	824.50	670.00
9月	850.00	688.00
10月	846.00	661.00
11月	687.00	592.00
12月	723.00	610.00
2026年		
1月	898.00	612.50
2月	805.00	696.50
3月	755.50	540.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3.00	629.50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8 304 775 336">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48 395 775 470">(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248 532 775 697">(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 data-bbox="248 759 775 834">(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248 895 775 1064">(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248 1125 775 1423">(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 data-bbox="248 1485 775 1613">(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 data-bbox="818 304 1345 336">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18 395 1345 470">(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818 532 1345 697">(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 data-bbox="818 759 1345 834">(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818 895 1345 1064">(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818 1125 1345 1423">(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 data-bbox="818 1485 1345 1613">(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8 304 775 427">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開股東會通知中所指定地點。</p> <p data-bbox="248 485 775 789">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248 846 775 1066">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 data-bbox="818 304 1345 427">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開股東會通知中所指定地點。</p> <p data-bbox="818 485 1345 832">股東會將設置會場，原則上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以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公司還將提供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網絡投票等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818 889 1345 1108">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上述第2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上述第2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8 304 775 644">第五十八條 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248 697 775 821">公司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會議召開通知的公告日。</p>	<p data-bbox="818 304 1345 597">第五十八條 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18 655 1345 778">公司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會議召開通知的公告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p> <p>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p> <p>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授權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授權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受限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受限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6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p> <p>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二) 以專人送出；</p> <p>(三)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p> <p>(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五) 以傳真方式送出；</p> <p>(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七) 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如以專人或郵件方式送出，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二) 以專人送出；</p> <p>(三)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p> <p>(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五) 以傳真方式送出；</p> <p>(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七) 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如以專人或郵件方式送出，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選擇獲得公司通訊印刷本，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章 爭議解決</p> <p>第二百〇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北京進行。</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北京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章程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p>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君悅大酒店君悅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通函。
9.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17日

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 就上文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